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吉松
被　　告　展承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江啟文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彥谷律師
　　楊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4,730元及利息暨違約金，其中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4,7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瑞水
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